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 人
-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 万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00 元/股
- 5、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7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 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 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7,860 万股的 0.6361%。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以 2025 年相应指标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 2、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2、公司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该考核年度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

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80%
D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7日，公司将本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15.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4、授予价格：15.00 元/股。

5、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 万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闫兆金	董事、总经理	10	20.00%	0.1272%
2	石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16.00%	0.1018%
3	殷凤伟	副总经理	8	16.00%	0.1018%
4	杜继远	副总经理	6	12.00%	0.0763%
5	高孟先	副总经理	6	12.00%	0.0763%
核心人员（2 人）			12	24.00%	0.1527%
合计			50	100.00%	0.63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授予日股票价格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测算本次股份支付需摊销的总费用。收到员工认股款时作相应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以授予日

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二）本次授予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50	506.50	70.49	184.83	152.10	99.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

得税的资金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关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所列示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27 日作为授予日，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授予日，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